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能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协会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三益能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三益能环本次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三益能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三益能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三益能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对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能环”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代办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章焯、金阅璐、杨燕雯、董樑、程胜、严晓蓉、应跃庭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三益能环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参与公司改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 年 3 月 8 日《关于进一步规范拟挂牌公司改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关于做好制作和报送推荐挂牌备案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三益能环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

评定三益能环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三益能环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三益能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三益能环符合协会关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北京三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346,719.24 元中的 1,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计入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 346,719.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时军，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固液体废弃物制气处理项目的总承包建设服务（EPC 业务）。公司依托其专业的工程设计队伍、成熟的工程管理团队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固液体废弃物制气处理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设备生产、工程施工、运营技术服务及运营托管服务等。

公司经营性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经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25,182.99 元和 30,158,874.32 元。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58,362.21 元和 483,146.02 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增长，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设置业务部、设计部、工程部、技术部、采购部、总工办、综合部、财务部，并在宁夏和内蒙古设立了分公司。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及分公司在其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因此，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仍存在对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限职责划分不明确等不规范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因此，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尚未进行过增发和股份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具有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2011年11月1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中科园函[2011]349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因此，公司具有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鉴于三益能环符合协会规定的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三益能环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时军现持有公司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38.53%），一旦客户出现占款或经营不利的情况，将对公司回款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液体废弃物制气处理项目的总承包建设服务（EPC业务），项目分散全国，工程周期长，购买标书和招投标保证金有现金要求，项

目人员出差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对个人其他应收款周期较长，数额较大，一旦发生人员离职，有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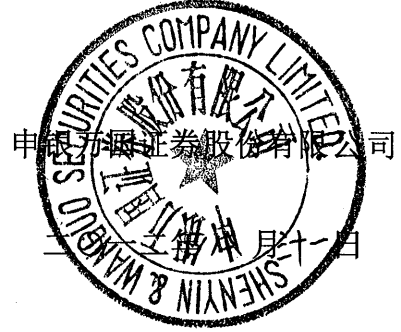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上述占用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2011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因此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



公司
1)

